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6日9: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、董焱女士、李喆先生、周京尼先生、李强先生共五人。应表决监事五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投资79.43亿元建设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（Y-MSD）项目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投资794,263万元建设扬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（Y-MSD）项目。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扬州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，负责完成项目的土地摘牌和后续建设工作。Y-MSD项目位于扬州市东部广陵新城境内，总用地面积约170,008平方米，折255亩，性质为商业、金融、办公等用地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Y-MSD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泰达品牌在该区域内知名度。项目总体投资金额巨大，严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。因此对项目的施工安排及销售策略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年4月17日